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391
交易代码	0003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572,494.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并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操作。本基金将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法律法规限制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等,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对于主动型投资部分,基金管理人会根据深入的公司基本面和数量化研究以及对美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的理解和判断,在公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证券中有选择地重点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认为最具有中长期成长价值的企业或本基金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收益率（S&P High Yield Dividend Aristocrats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属于具有较高风险和收益预期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	-

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尚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担任本基金的境外托管人。本基金的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承担。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0,549.62
本期利润	5,443,132.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297,857.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8%	0.36%	1.82%	0.38%	-0.24%	-0.02%
过去三个月	3.86%	0.42%	4.81%	0.49%	-0.95%	-0.07%
过去六个月	7.64%	0.34%	7.85%	0.57%	-0.21%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5%	0.33%	9.74%	0.57%	-1.89%	-0.24%

注:1、业绩比较基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收益率 （S&P High Yield Dividend Aristocrats Total Return Index),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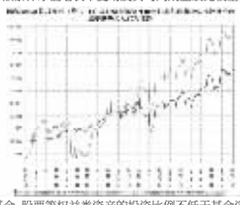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标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于2013年12月11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2、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八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3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5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钱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8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1月6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从2013年1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从2014年3月20日开始管理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3月25日开始管理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6月18日开始管理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Niu Ruolei(牛若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11日	-	10	Niu Ruolei(牛若磊),男,澳大利亚国籍,商科硕士。2004年9月加盟ING资产管理公司,于悉尼及香港两地从事行业资产管理和投资研究工作,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美国经济增长逐步加速,美股稳步上扬。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美国上半年经济增长趋势整体表现比较平稳。就业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的数据令人满意,市场的乐观情绪使得风险偏好进一步上涨,资金流入美股市场。

第二,在美联储的新任主席耶伦的数次公开讲话中,市场也获得了比较正面的信息,美联储的货币政策还是维持了以往比较宽松的状态。

第三,上半年欧洲经济也较为稳定,虽然还未出现明显增长的趋势,但市场一致认为再次衰退的几率大大下降。同时欧洲央行为了刺激经济增长再次减息也令投资者的信心增强。

本基金在上半年逐步完成建仓程序,开始密切跟踪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并完成了一次分红。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4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85%,基金净值表现落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0.21%。主要原因为:因需保留一定现金资产,无法满仓操作,导致一定跟踪误差。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预计美股的表现还会相对比较平稳。主要原因有:

第一,美股在屡创新高后,估值已经高出历史平均水平。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加息预期会慢慢增加,从而压制估值上升的空间。

第二,在估值提升有限的情况下,美股的上涨主要靠上市公司盈利拉动,在宏观经济平稳增长,通货膨胀水平比较低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的盈利上涨的预期相对比较确定。

本基金将采取紧密跟踪指数的策略,并持续兑现收益以便增加基金分红的比例。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 、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 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 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美元/港币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据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港币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港币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港币为单元。”。

本基金以2014年3月2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4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3月21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18,148.57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183,629.71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4年4月2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140元,分红金额为786,578.54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2014年6月26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4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6月26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71,951.67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114,390.33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130元,分红金额为545,670.02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85,832.11	372,254,903.8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71,890.69	-
其中:股票投资	42,400,647.74	-
基金投资	471,242.95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43,832.06	-
应收利息	270.14	1,205,323.38
应收股利	51,572.34	-
应收申购款	11,408.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464,805.93	393,460,22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882,434.5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424.36	215,217.08
应付托管费	12,427.30	64,565.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0,662.23	10,760.84
负债合计	5,166,948.40	290,54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572,494.75	392,386,462.71
未分配利润	2,725,362.78	783,22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97,857.53	393,169,68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64,805.93	393,460,227.25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40元,基金份额总额42,572,494.75份;

2、本报告期内股票投资中包含房地产信托凭证投资;

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

6.2 利润表

公告主体: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6,262,305.13
1.利息收入	1,355,959.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2,797.8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3,162.1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17,751.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6,894.47
基金投资收益	557,125.43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43,731.1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2,583.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206.60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8,804.58
减:二、费用	819,172.49
1.管理人报酬	459,643.41
2.托管费	137,893.0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2,558.7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09,07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3,132.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3,132.64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上年度无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2,386,462.71	783,221.48	393,169,684.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443,132.64	5,443,132.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9,813,967.96	-2,714,412.80	-352,528,380.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17,838.65	193,798.70	6,511,637.35
2.基金赎回款	-356,131,806.61	-2,908,211.50	-359,040,018.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86,578.54	-786,578.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572,494.75	2,725,362.78	45,297,857.53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上年度无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许小松_____ _____庄永宙_____ _____李扬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2]1557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392,386,462.71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华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541号验资报告。《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的《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标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80%,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全收益指数收益率 (S&P High Yield Dividend Aristocrats Total Return Index)。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0] 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基金财务报表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红利再投资和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 / (损失) 、债券投资收益 / (损失) 和衍生工具收益 / (损失) 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 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按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类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3、人民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人民币,美元/港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美元/港币,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美元/港币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港币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港币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港币为单位;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份额面值;对于外币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7、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以截尾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国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国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国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